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78 號

請　求　人 李○○

受評鑑法官 魏○○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4 年度易字第○號背信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審判長，與 2 位合議庭法官合議承審系爭案件，有下列應受個案評鑑事由：

(一)請求人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依法聲請交付法庭錄音，該聲請延至 115 年 4 月 1 日系爭案件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時始一併裁定（即新竹地院 115 年度聲字○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受評鑑法官顯有職務延宕之情形，致使請求人無法於審理終結前取得錄音資料核對筆錄，實質影響請求人之訴訟防禦權、程序參與權及公平審判權；且裁定駁回之理由與事實不符，請求人於開庭陳述完畢後即離開，並無裁定所稱之全程參與，受評鑑法官於延宕聲請後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不當裁定，非單純裁量差異，已屬重大違誤。

(二)受評鑑法官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庭訊時，對請求人尚在進行之刑事他案發表評論，當庭數落請求人不應該提告，使請求人產生心理壓力；受評鑑法官又對已判決確定之民事事件提出否定意見，當庭指稱該案件判錯，已影

響司法裁判之安定性，並減損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以上受評鑑法官於審理過程之言行及程序處理方式，已逾越合理之裁量範圍，對請求人之訴訟權利及司法公信力產生重大影響，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關於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開庭言行不當部分，經本會函調系爭案件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可見系爭案件有 3 次開庭記錄（2 次準備程序及 1 次審判程序)，請求人所指應係 115 年 1 月 29 日受評鑑法官擔任審判長，與 2 位合議庭法官進行審判程序之開庭情形，該次庭期請求人係以證人兼告訴人身分到庭，並有委任告訴代理人，請求人以證人身分作證

完畢後即先行離開。經本會聽取該次開庭錄音（開庭錄音共 1 時 39 分許）並核對開庭筆錄之結果，錄音內容與筆錄記載內容均大致相符(參見該次筆錄及開庭錄音)，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態度懇切平和，言行及訴訟程序均無不當之處。經本會勘驗請求人所指情節，發現受評鑑法官依職權訊問請求人時(錄音時間 45 分 10 秒起)，係向請求人說明本案爭點「借名登記」與婚後夫妻共同財產之區別，告知請求人需有相當舉證以實其說，並說明民事事件與刑事案件之認定不同，以及建議請求人好好處理後續財產訴訟，不要一時意氣再另案提告構成要件顯然不合之竊佔罪等情。觀之上述開庭過程，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言論尚屬闡明權及訴訟指揮權之適法行使，未見有何態度言行不當之處，請求人依其個人主觀感受認為受評鑑法官係在當庭指責請求人並稱民事事件判決錯誤云云，尚有誤會，難認可採，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請求人另主張系爭裁定長時間延宕未處理，影響請求人之權利；且該裁定之理由稱其開庭全程均有參與，與事實不符云云。惟查，請求人自陳其係於 115 年 2 月 2 日具狀聲請交付法庭錄音，而受評鑑法官與 2 位合議庭法官於同年 4 月 1 日為系爭裁定，有系爭裁定書 1 份在卷可稽，該案件之進行並未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之辦案期限，可見受評鑑法官並無遲延案件之情形，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延宕裁定云云，難認有據；再者，系爭裁定之理由乃受評鑑法官與 2 位合議庭法官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本不能據為請求評鑑之事由，況且

該次庭期請求人以證人身分作證完畢後，請求人稱有事要先離開，經受評鑑法官（即審判長）詢問請求人以告訴人身分就本案有無意見時，請求人稱由告訴代理人代其表示意見後即離庭等情，有該次審判筆錄及開庭錄音在卷可稽。可見該次庭期告訴代理人有全程參與開庭並代表請求人表示意見，系爭裁定理由稱請求人開庭始末均參與等語，或有用詞不夠精準，惟不影響該裁定理由所表達告訴人一方均有全程參與開庭之意，更無影響請求人權益之情。從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延宕系爭裁定且該裁定理由與事實不符影響其權利云云，難認可採，亦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所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６　月　１５　日